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浙商务联发〔2021〕185号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实施2022年度进口示范区和 重点进口平台高质量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宁波不发）：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培育进口商品“世界超市”决策部署，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进口促进浙江对外贸易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27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实施2022年度进口示范区和重点进口平台高质量发展项目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度进口高质量发展项目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聚焦进口示范区和重点进口平台高质量发展，突出进口基础设施建设、进口领域数字化改革、进口渠道优化、进口服务拓展等重点领域，突出引领示范作用发挥，带动进口企业高质

量发展。

二、实施重点

（一）进口设施建设方面

重点支持进口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进口商品仓储、物流等配套设施完善。

（二）进口领域数字化改革方面

支持进口领域数字化改革，推动进口供应链金融、大宗商品交易管理、进口供应链管理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

（三）进口渠道优化方面

重点支持先进技术装备、紧缺资源和中东欧商品等进口商品优化境外采购和国内分销体系建设，促进进口贸易落地。

（四）进口服务拓展方面

重点支持进口展会培育、进口便利化等进口服务创新。

三、实施方式

（一）采用“因素+项目清单”方式，进行竞争性遴选。

（二）在限定领域内，地方商务、财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项目筛选、评审工作，经地方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每个县（市、区）报送数量不超过4个。省属重点进口平台直接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申报，每家企业报送数量不超过2个。

（三）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开展对市县上报项目的评审工作，原则上年度支持项目不超过30个，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四、实施要求

（一）申报要求

1.强化闭环管理，由市、县（市、区）商务部门统筹协调，积极摸排本地示范区和重点进口平台高质量发展项目，制订区域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形成省与地方联动扶持机制，并填报《浙江省 2022 年度进口高质量发展项目计划申报表》（附件 1）。省级企业平台由集团公司填报。

2.突出项目落实，各项工作需落实到具体项目，结合本地实际，围绕推动进口高质量发展，注重遴选符合条件的高质量发展项目参与竞争，各进口示范区择优申报项目不超过 2 个（省级重点进口平台企业项目除外）。填报《浙江省 2022 年度进口高质量发展项目清单》（附件 2）。

3.注重示范引领，遴选项目需具有一定的示范带动效用和借鉴推广价值，附件 2 清单中的项目需逐个填报《浙江省进口高质量发展项目计划信息表（2022 年）》（附件 3）。

（二）项目要求

1.以进口示范区和重点进口平台为载体，聚焦进口创新发展，突出进口交易、进口展贸、进口供应链、进口促进服务功能提升，围绕进口领域数字化改革，品牌化、链条化开展转型升级，体现对全省进口工作的示范、辐射、带动效应，能引领我省进口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或者同类企业共同提升发展。

2.进口设施建设项目和进口渠道优化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00 万元，进口领域数字化改革项目和进口服务拓展项目总投资

不低于 100 万元。

3.各类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后开始实施，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4.项目必须满足：地方真实储备、近期可实现有效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要求，前置审批条件完备；未享受过中央和省级商务类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申报企业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材料要求

1.《浙江省 2022 年度进口高质量发展项目计划申报表》（附件 1），由项目所在各市或各县（市、区）商务及财政部门联合填报。

2.各市项目申报请示文件及《浙江省 2022 年度进口高质量发展项目清单》（附件 2），由各市商务及财政部门汇总后联合填报。

3.项目申报报告。

4.项目可行性报告。

5.《浙江省进口高质量发展项目计划信息表（2022 年）》（附件 3）。

6.项目资金投入明细表（附件 4）

7.与项目支持内容相关的合同、发票、汇款凭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申报日期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与支持内容相关的拟支出费用凭证请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补报至省商务厅贸管处。

注：3、4、5、6、7 项由各项目实施主体填报。

五、工作程序

(一) 项目组织。各市按照通知要求，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前将请示报告及辖区内装订成册后的进口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省商务厅 5 份和省财政厅 1 份；申报材料电子版（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各一份）报送省商务厅对外贸易管理处，邮箱：250446996@qq.com；联系人：曾王栋；联系电话：0571-87051310。

(二) 确定名单。经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由省商务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竞争性遴选程序择优确定入围方案及项目名单并印发项目计划组织实施。

(三) 实施激励。对入围的项目，将根据项目数量、总体水平、投资规模、对产业链（行业）带动示范作用等因素分档给予支持。

(四) 组织验收。对支持项目由省商务厅组织专家对项目验收。对实施过程中发现难以实施的项目或者终止实施的项目，移出项目计划，并由省财政厅按程序收回或调整补助资金。

省商务厅贸管处：曾王栋，联系电话：0571-87051310。

省财政厅经建处：周婧，联系电话：0571-87058454。

附件：1.浙江省 2022 年度进口高质量发展项目计划申报表
2.浙江省 2022 年度进口高质量发展项目清单
3.浙江省进口高质量发展项目计划信息表（2022 年）

4.补助经费可列支内容

5.项目资金投入明细表



2022年1月7日

附件 1

浙江省 2022 年度进口高质量发展 项目计划申报表

(此表由申报市县或省级集团公司填写)

申报地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进口高质量发展项目名称			
目标体系	提出 2022 年度进口高质量发展项目的总体工作目标和考核目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可从宏观层面把握，体现带高质量发展项目带动上企业实施改造提升情况、项目投入情况等。		
工作体系	拟重点开展的工作。尤其是明确示范项目推广的工作计划。		
政策体系	当地已出台实施的对于企业实施改造提升的支持政策或拟出台的相关政策。尤其要明确对项目计划地方支持政策。		
工作保障	结合地方特点，提出亮点性的工作。		
<p>特别注意： 请各地认真审核项目清单、仔细测算考核目标和政策措施，对其真实性负责，将作为项目评审和后期考核评价的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真实有效，同意上报。 ***商务局（盖章） ***财政局（盖章） 或省级集团公司（盖章）</p>			

附件 2

浙江省 2022 年度进口高质量发展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企业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年月)	完工时间(年月)	当前实施进度(%)	与支持内容相关费用		申请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企业类型	实施地点
									已开支	拟支出				

填表说明：

- 1.项目类型对应：进口设施建设项目、进口领域数字化改革项目、进口渠道优化项目、进口服务拓展项目
- 2.当前实施进度：以投资额完成情况为主，适当结合项目形象进度测算
- 3.企业类型：省进口示范区内平台企业、省重点进口平台企业
- 4.拟支出费用指项目申报日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拟实施完成的项目相关支出费用预估值，项目已实施完成的不用填

附件 3

浙江省进口高质量发展项目计划信息表 (2022 年)

项目承担企业（盖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型：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所在县市： _____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项目承担企业基本情况				
承担企业名称		单位性质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职工总数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 (万元)	
2021年进口额(万元)		2021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利润 (万元)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进口设施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领域数字化改革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渠道优化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服务拓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万元)				
可新增进口 (万元)		可新增销售收入 (万元)	可新增利润 (万元)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分年度建设进度计划	完成投资		项目实施进度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支持内容	已开支	拟支出	支持内容	已开支	拟支出
设备购置费用 (万元)			技术购置费用 (万元)		
软件购置费用 (万元)			信息资料购置费用 (万元)		
场租费用 (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项目建设情况	<p>项目概述： 介绍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以及实施预期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前后的效果比较，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分析项目实施对于相关单位在投入产出、运营成本、模式创新、服务促进、扩大进口等方面的突出作用，以及对示范引领的积极影响。</p>				
	<p>主要做法： 项目围绕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从管理运营、模式创新、平台建设、服务绩效等方面论述项目实施的主要目标、建设内容及实施效果。</p>				
	<p>绩效考核指标： 1.经济效益主要指标 2.促进进口主要指标 3.数字化、品牌化、链条化建设主要指标</p>				
项目的技术 先进性比较 优势分析	<p>(简述项目拟解决的堵点及采用的关键举措。围绕技术、产品或应用等层面，分别简述预期的主要创新点。与同类企业相比，在国际国内的水平平等)</p>				
项目实施效益指标	<p>(简述项目实施后对企业经济效益，进口促进效益，推动进口领域数字化、品牌化、链条化提升效益等)</p>				

项目获得政府性资金支持情况	
项目前期报批情况	能评、环评、安评等各项前置审批及完成情况
项目示范带动作用	
<p>承诺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 2.本项目未获得过中央和省级商务类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3.本企业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本企业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承担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写说明

一、推荐单位为市、县（市、区）（区指萧山、余杭、富阳、临安、柯桥、上虞、洞头，下同）商务局、财政局。

二、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并对推荐项目进行审核，商务、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

三、提交材料包括申报书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申报单位必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的一致性。

四、项目单位对所填报的相关内容真实性负责。

五、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请提供相关证明。

六、请使用小四号仿宋体填写表格，单倍行距，表格可延伸。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七、邮寄地址：杭州市延安路 468 号浙江省商务厅贸管处。

附件 4

补助经费可列支内容

(一) 设备购置费用。指与提供项目有关的设备(运输工具除外)购置支出(不含税价),包括仪器设备、办公设备、信息设备、通讯设备、展览设备、网络设备、实验室设备等,不包括生产设备、试剂购置以及运输工具等。适用于所有项目。

(二) 技术购置费用。指与提供项目有关的技术购置支出,包括从国内技术供应商购入技术以及从国外引进的先进技术等,不包括与项目无关的用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所购置的各类技术等。适用于进口设施建设项目、进口领域数字化改革项目和进口服务拓展项目。

(三) 软件购置费用。指与提供项目有关的软件购置支出,包括各类商业应用软件、数据库系统以及委托外单位开发的软件等。适用于进口设施建设项目、进口领域数字化改革项目和进口服务拓展项目。

(四) 信息资料购置费用。指与提供项目有关的科技资料、专利资料、技术标准资料、统计资料等资料购置支出费用。适用于进口设施建设项目、进口领域数字化改革项目和进口服务拓展项目。

(五) 场租费用。指与提供项目有关的场租费用。适用于进口设施建设项目、进口渠道优化项目和进口服务拓展项目。

(六) 其他费用。指与提供项目有关的营销策划、品牌推广、形象宣传、信息咨询、市场推介、交流对接等相关专项活动费用。适用于所有项目。

附件 5

项目资金投入明细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支持内容	序号	费用名称	已开支费用	拟支出费用	备注
设备购置费用	1				
	2				
				
软件购置费用	1				
	2				
				
技术购置费用	1				
	2				
				
信息资料购置费用	1				
	2				
				
场租费用	1				
	2				
				
其他费用	1				
	2				
				
累计					

注: 拟支出费用指项目申报日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拟实施完成的项目相关支出费用预估值, 项目已实施完成的不用填写。

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印发
